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夏字第 54256 號

由 事

抄發第二類開給報酬所得稅稅額表及印花稅章樣要各份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

本廳所屬各機關

會計科

附件 一所得稅稅額表及印花稅章樣要 有多印份分會計室 主一科 三月

稿擬稿

張梅邨

陳翰芳

張鴻

徐若霖

陳克觀

中華民國 十二 年 六 月 十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蓋印

月 廿 日 時封發

建廳會字第 54256 號檔案

湖北省檔案館

訓令

事由 同稿面

一、准 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恩施直接稅分局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施直業字第五九〇號函以所得稅法及印花稅法業經先後修正明令公佈施行在案云云請查照辦理並轉飭各屬遵照辦理等由

收條法照繳以裕庫收等由

附抄原件

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右令

本廳各所屬機關

附抄發第二類暨新給報酬所得稅稅額表及印花稅章

67

摘要表壹份

廳長朱○○

湖北省档案馆

18

湖北省建設廳

附第二類新給報酬所得稅稅額表及印花稅率通要表各二份

局長張世烈

收到 十四年六月 廳

54256

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恩施直接稅分局公函 三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地字第一九七〇號

事由 為函送新訂第二類新給報酬所得稅稅額表及印花稅率摘要表希查照照繳由

查所得稅法及印花稅法業經先後修正法規定公務人員新給報酬所得稅率及印花稅率均有變更原須發之稅額表自不適用茲按照新稅法制表訂第二類新給報酬所得稅稅額表及印花稅率摘要表各種隨函附送即希查收依法照繳以裕庫收為荷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稅額表 三十二年一月改訂

每月所得額（元）	稅額（元）	每月所得額（元）	稅額（元）	每月所得額（元）	稅額（元）
100－104	·10	505－514	15·90	905－914	60·70
105－114	·30	515－524	16·70	915－924	62·30
115－124	·50	525－534	17·50	925－934	63·90
125－134	·70	535－544	18·30	935－944	65·50
135－144	·90	545－554	19·10	945－954	61·10
145－154	1·10	555－564	19·90	955－964	68·70
155－164	1·30	565－574	20·70	965－974	70·30
165－174	1·50	575－584	21·50	975－984	71·90
175－184	1·70	585－594	22·30	985－994	73·50
185－194	1·90	595－604	23·10	995－1·004	75·10
195－204	2·10	605－614	24·10		
205－214	2·40	615－624	25·10		
215－224	2·70	625－634	26·10		
225－234	3·00	635－644	27·10		
235－244	3·30	645－654	28·70		
245－254	3·60	655－664	29·10		
255－264	3·90	665－674	30·10		
265－274	4·20	675－684	31·10		
275－284	4·50	685－694	32·10		
285－294	4·80	695－704	33·10		
295－304	5·10	705－714	34·30		
305－314	5·50	715－724	35·50		
315－324	5·90	725－734	36·70		
325－334	6·30	735－744	37·90		
335－344	6·70	745－754	39·10		
345－354	7·10	755－764	40·30		
355－364	7·50	765－774	41·50		
365－374	7·90	775－784	42·70		
375－384	8·30	785－794	43·90		
385－394	8·70	195－804	45·10		
395－404	9·10	805－814	45·50		
405－414	9·70	815－824	47·90		
415－424	10·30	825－834	49·30		
425－434	10·90	835－844	50·70		
435－444	11·50	845－854	52·10		
445－454	12·10	855－864	53·50		
455－464	12·70	865－874	54·90		
465－474	13·30	875－884	56·30		
475－484	13·90	885－894	57·70		
485－494	14·50	895－904	59·10		
495－504	15·10				

每月所得額超過1·004元者依照下列各公式計算

(一) 1·005至1·104元者

$\frac{(所得額-1·000)}{10}\times 1·8+75·1=$

(二) 1·105至1·504元者

$\frac{(所得額-1·100)}{10}\times 2·+93·1=$

(三) 1·505至2·004元者

$\frac{(所得額-1300)}{10}\times 2·2+173·1=$

(四) 2·005至3·004元者

$\frac{(所得額-2000)}{10}\times 2·4+283·1=$

(五) 3·005至5·004元者

$\frac{(所得額-3·000)}{10}\times 2·6+523·1=$

(六) 5·005至10·004元者

$\frac{(所得額-5·000)}{10}\times 2·8+1·043·1=$

(七) 10·005元以上者

$\frac{(所得額-10·000)}{10}\times 3+2·443·1=$

注意：公式中之所得額遇有畸零時應四捨五入即滿五元者以十元計：例如所得額為3·645元應作3·650元計其不滿五元者應畧而不計例如2364元作2360元計

湖北省檔案館

印花稅稅率摘要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施行

一、	商店售賣貨物發開具品名數量之發貨票	每件發票貨價滿十元以上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百元以百元計如千元則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二、	收到銀錢貨物憑所立之收據	每件收銀金額貨價滿十元以上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百元以百元計如一千元則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三、	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賬目交給顧客付款之賬單	每件賬單金額滿十元以上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百元以百元計如一千元則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四、	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四元	
五、	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四元	
六、	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錢之單據合同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合同每件貼印花四元	
七、	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貨物所用之單據簿摺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四元合同每份貼印花四元	
八、	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九、	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五角	
一〇、	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	每件貼印花二元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照本条第四目簿摺例貼用印花	
一一、	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契約書據	每件貼印花二元	
一二、	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切結甘結	每件貼印花一元	
一三、	辦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托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	每張貼印花二元	
一四、	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委托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四元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二元	
一五、	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册	每本每年貼印花四元	
一六、	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過有所保事項發生證故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以零元計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千元亦以千元計	
一七、	承包人對顧客包辦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	每件按承包數額每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以一百元計	
一八、	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以一百元計	
一九、	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易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	每件按面票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以一百元計	
二〇、	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及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字據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以一百元計	
二一、	以信用或他種担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貨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以一百元計	
二二、	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以一百元計	
二三、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部在生前或預定終身後授於承繼人所立之單據及析產遺囑分單分家書等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以一百元計	
二四、	典賣財產契據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以一百元計	
二五、	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	按票面每一元貼印花一角	
二六、	各娛樂場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	每件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以一元計	
二七、	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二元	
二八、	主管官署授准發給人民之購銷貨物執照	每件貼印花二元	
二九、	委托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	每件貼印花二元	
二〇、	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文書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之保單	每件貼印花二元	
三一、	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	每張貼印花二元	
三二、	國立公立私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	每張貼印花二元	
三三、	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	每張貼印花二元	
三四、	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	每張貼印花二元	
三五、	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每張貼印花四元	
三六、	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護照	狩獵槍枝每照貼印花五元自衛槍枝每照貼印花五角	
三七、	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五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	
三八、	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証書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五元航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	
三九、	主管官署核准發給緩役緩召之兵役證書	每件貼印花四元	

財政部湖北稅務管理局印發